####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	人姓名	彭心儀	服務	機	1.國家通言	刊傳:	播委員1	会 ————	職稱	1.委員 2.		
申	報 日	105年07月3	31 日			申	報類	別	卸(離)職申	報		
	配	偶及未	成年	子 女_				鹤	偶及	未成 -	年子す	τ.
	稱	謂		姓	3			稱	謂		姓	名
本欄空	至白											

## (二)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3.31	3000 分之 131	彭心儀	98年11月 24日	買賣	23,000,000 (四筆土地與 建物合購)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0.43	3000 分之 131	彭心儀	98年11月24日	買賣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31	3000 分之 131	彭心儀	98年11月 24日	買賣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7.76	3000 分之 131	彭心儀	98年11月 24日	買賣	

	土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	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至白							

###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	額
臺北市	5中正區仁	愛路		124.40	全部	彭心儀	98年11月 24日	買賣	23,000,000 (四筆土地與 建物合購)	1

建	物	變	動	倩	形
建物標	面積(平方 示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房	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u>.</u>		

# (三)船舶

I	45-	*E	仙士山		<i>ቁ</i> ለ	<b>4</b>	20				17.	112	73E.	ا 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ĺ	種	類	總噸數	船	籍	心	所	有 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Γ	<del></del>														_				_			<del></del>					
本欄空	白				$\perp$																						
(四);	汽車 (含	大型重	型機	器服	邓踏.	車)					_											r					
廢	牌	型		ð	虎	汽	缸		容	量	所	•	有	人				取間	1		<b>以</b> 取	- I	取	得	價	<b>1</b> 4	頚
本欄空	— 白																										
(五);	航空器																										
型				弋	製	造廠	名稱	國及	籍標編	票示 號	所		有	人	. 1			取間	1		.(耳 原 B	1	取	得	價	<b>E</b> \$	頚
本欄空	白																										
(六):	現金(指	新臺幣	<b>、</b> 外	幹さ	こ現?	金或旅	行支	票)	(總金	沒額	新	臺幣	į.		元)												
幣			別	f	斩		有			人	外		幣	縺	<u> </u>	額	N.	折臺	幣纟	息名	頁或	.折	合新	折臺	幣	總名	頁
本欄空	白																										
(t)	存款(指	新臺幣	· 外	幹之	存	款)(:	總金額	į : <i>į</i>	新臺幣	<b>~4</b> ,	154,	446	元)	)								_					
存 (應 敘	放明分	機 支機 桿	構	<b>重</b>				幣		別	所	7	<b>有</b>	人	外	幣	ε	總	額	亲	豪	幣臺		額幣	或總		合額
兆豐國 分行	際商業銀	見行北新	f竹	5期	儲蓄	蓄存款 ———	<u> </u>	新	臺幣		彭心	〉儀	<u></u>		-									1	,94	5,8	24
台新國 行	際商業銀	見行敦南	分流	5期	儲	蓄存款 	ζ	新	臺幣		彭心	<b>ふ儀</b>													1	0,6	91
華南商	業銀行石	牌分行	Ä	封	儲蓄	蓄存款	Ž.	新	臺幣		彭心	〉儀	:												33	9,4	14
台新國行	際商業銀	灵行敦南	分	已期	存	次		美	元		彭心	`儀					23	,926	5.85	,				76	4,9	41.	39
台新國行	際商業銀	<b>見行敦南</b>	分	5期	儲蓄	蓄存款	ζ	港	幣		彭心	〉儀						(	).30	)						1.	26
	南郵局(	(台北:	108	5期	存幕	<b>次</b>		新	臺幣		彭心	`人儀															99
中國信	託商業銀	見行敦士	分流	5期	]存幕	次		新	臺幣		彭心	<b>公儀</b>		į													73
臺灣銀行	行忠孝分	行	ž	5期	儲蓄	蓄存款		新	臺幣		彭心	〉儀												1	,09	3,2	75
臺灣銀行	行忠孝分	—— 行	ž	封	儲蓄	首存款		美	元		彭心	〉儀						1	.12							35.	80
臺灣銀	行忠孝分	—— 行	ž	5期	儲蓄	- 舊存款	ζ	人	民幣		彭心	〉儀						19	.15							92.	24
	有價證 有價證 投票 (總				臺幣	元)	元)													<b>.1</b>							
名			稱力	斩		有		股			數	亜	面		貊	外	敷	幣	別	新	臺幣	外總	額ュ	支折	合品	折臺	- 幣
			.117	-1								<i>Т</i>		<i>i</i> ×	ъд. 	-	ւի		~1	總					_		額
本欄空	白							L																			
2.	債券(總	.價額:	新臺	幣		元)		_			_					1				٠,,		<u>.</u>		b ) -		٠	Arr.
名	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	機構	<b>青</b> 單	- 1	立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總	臺幣	總	額耳	<b>爻折</b>	合和	<b>斯</b> 臺	常 額

										_		_			_	_		-							
本欄空	空白										:														1
3	. 基金受益	<b>盖憑</b>	澄 (總	價額	頭:新	臺幣		元	)																
名	;	稱角	· 有		人受	託投	資機	構	單位	Ĭ	數	: I	面單位			外	幣	幣	别	新星總	臺幣	總額	或	折合新	臺幣額
本欄空	至白																								
4	. 其他有價	證	券(總信	賈額	:新	臺幣	_ ;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鄉總	臺幣	總額	或	折合新	臺幣 額
本欄空	医白		-m	T																					
(九)	珠寶、古	董	、字畫及	<u>-</u> 廴其	他具	有相當	價值:	之財	產							<u> </u>							_		
1.	.珠寶、古	董	、字畫及	其	他具有	有相當	價值:	と財	產(總	價	額:	新	臺幣		j	元)									
財	產	看	É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	至白																								
2.	. 保險																								
保	險	Ž	`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	三白								_																
(+)	債權(總	金金	頭:新臺	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 2	足	地	址	餘				額	取時	得(		) 耳 間 <i>加</i>	取得(系 原	<b>簽生)</b> 因
本欄空	 E白																-	-		Ť			Ť	·	
<u> </u>	 -) 債務 (	總		斤臺	幣 4,	000, 0	—— 00 元	)	<del></del>												•				
種	7 00 00			債		務		債			<i>j</i>	— 足	地	ᆎ	餘				額	取	得(*	發生	)耳	取得(系	<b>後生)</b>
T.E.	<del>-</del>			112		4/4				_				_						時			引力		因
房屋貸	款			彭	心儀	<u></u> _		ı	南商業: 北市中					〉司			4,0	000	,000	98 26	年 日	11 ₺	1	<b>美款</b> 	
(+=	_) 事業投	資	(總金額	頁:	新臺門	整	亢	(,)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b>i</b>	紫	地	址	投		Z.	金	額	取時	得(		) 目 <i>月</i>	取得(系 百	<b>後生)</b> 因
本欄空	至白 .	T								_		_				_				123			7/	<u>r</u>	
(+=	三)備 註	Ē.																							
本欄2	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條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彭心儀